

直潭壩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320212740號令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 經濟部為調蓄直潭壩（以下簡稱本壩）所攔蓄新店溪水源，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單目標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壩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北水處）為管理機關，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 本壩位於臺北縣新店市淡水河支流新店溪上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閘門控制式溢流堰。
 - （二）取水口。
- 四、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壩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之運轉。
 - （二）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期間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 - （三）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壩安全，情況危殆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 - （四）調節性放水：防洪運轉時，在水壩水位趨近滿水位時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壩水位之放水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- 五、 本壩之蓄水利用，上限水位標高為四四·五0公尺，下限水位標高為四二·五0公尺。
- 六、 本壩所攔蓄之水量係供應北水處原水之取用，經淨水處理後供給大臺北地區家用及公共給水，取水量視供水區域需求作機動調整。
- 七、 本壩蓄存南勢溪及北勢溪合流之新店溪水量，以利用南勢溪流量為主，如不足供應原水需求量時，再向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翡管局）購水補充，以維持本壩及青潭堰之正常運轉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- 八、 本壩於洪水期間不作滯洪及洪水調節運用。
- 九、 本壩當入流量大於北水處直潭、公館及長興等三座淨水場取水量時，應協調調整翡管局之放流量及臺灣電

力股份有限公司粗坑電廠之發電引水量；如取水操作無法抑制水壩水位繼續上升，為保持水位不超過正常高水位四四·七〇公尺，應啟用溢洪道閘門進行放水。

十、 水壩進行放水時，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壩在防洪運轉或調節性放水前一小時及十五分鐘，應分別對下游實施放水廣播，並通知下游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消防局、警察局、水利及下水道局、新店市公所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第十河川局等機關（單位）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二、 當本壩發生特殊洪水或本壩設施異常狀況時，應即時採行緊急處理，啟用溢洪道閘門緊急放水因應。

十三、 實施緊急放水時，應依第十一點規定通知及廣播，無法事先通知時，得於實施放水警報後放水之。

十四、 北水處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